

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服务人员

- 1.1. 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王卫东、李彦军、高建强、高莉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并指派其他律师共同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该负责律师因故无法负责甲方委托之事务，乙方应立即指派其他律师代替该负责律师。
- 1.2. 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负责律师。

第二条 法律服务内容

2.1. 日常法律服务，包括：

- 2.1.1 对甲方单位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2.1.2 对甲方单位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帮助顾问单位制定、修改内部的规章制度；
- 2.1.3 为甲方单位草拟和修改各类合同，提供参考意见；
- 2.1.4 为甲方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 2.1.5 为甲方单位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甲方单位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
- 2.1.6 根据甲方单位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 2.1.7 根据甲方单位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2.1.8 根据甲方单位的需要，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2.1.9 根据甲方单位的需要，提前介入甲方各项投资活动，并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

2.1.10 根据甲方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对公司债权进行分析，对不良资产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2.1.11 参与甲方单位的重大经济谈判，并提供法律意见；

2.1.12 不定期向甲方单位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1.13 应甲方单位的要求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2.2 非诉讼法律服务，包括：

2.2.1 为甲方单位的诉讼案件起诉、进行分析和判断，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2.2.2 为甲方单位进行有关的企业咨询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2.3 为甲方单位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具律师见证书。

2.2.4 为甲方单位的增资减资，招投标等全面提供法律服务。

2.2.5 办理甲方单位委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2.3 诉讼法律事务，包括：

2.3.1 接受甲方单位委托，代理甲方单位进行民事，经济纠纷的调解、和解。

2.3.2 接受甲方单位委托，代理甲方单位进行民事、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诉讼。

2.3.3 接受甲方单位的委托，代理甲方单位进行经济、劳动和涉外案件的仲裁。

第三条 法律服务方式

3.1 乙方需指派至少一名值班律师，遵守甲方出勤时间，在甲方设立的法律顾问室坐班处理甲方法律服务事务。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办理解决。遇有紧急事项，保证随叫随到，急事急办，不得延误。如因出差等原因无法到达外，也应安排其他律师到场或作出合理工作安排。

3.2. 乙方律师可以以面谈或网络、电话、多媒体等方式联系解决问题，并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时确定法律顾问工作重点及解决方案；

3.3. 乙方对甲方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召开主题讨论会；

3.4. 乙方律师在工作时间及时接受甲方的书面或口头咨询。

第四条 法律服务服用

4.1. 因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元)。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20%。

4.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法律服务，包括一般的诉讼、仲裁等不再收取费用。

4.3. 律师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

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陕西文星律师事务所

账 号：8060 5050 1421 0027 61

开户行：长安银行榆林开发区支行

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

第五条 甲方保证与承诺

- 5.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 5.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 5.3.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理的要求，并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 5.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

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5.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5.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

(一)乙方可以查阅与承办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留有必要的复印件，甲方积极协助；

(二)了解甲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三)列席甲方在经营、管理和对外事务的有关会议；

(四)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受甲方委托，乙方的外出差旅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6.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6.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

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 6.3.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6.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 6.5. 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 6.6.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 7.1.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 7.2.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 7.3.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8.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 （二）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三）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律师费用超过十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其应付费用。
- 9.2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法律服务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 11.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壹】年，即从【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